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參與設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醫葯健康產業投資基金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 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汇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主要风险：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未能设立及完成登记、备案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方案基本情况

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本公司拟与合作方汇垠汇吉合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并于2018年2月13日与汇垠汇吉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汇垠汇吉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和汇垠汇吉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1亿元，其中，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普通合伙份额；本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汇垠汇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有限合伙份额资金由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有限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实际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于首次出资时缴纳全部出资。

（二）决策程序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决策权限，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村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左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5%股权。

汇垠汇吉主要从事国企改革、医疗健康、大消费、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资本市场服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号为P1034098。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垠汇吉总资产为人民币1,608.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4.00万元；汇垠汇吉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00万元。

汇垠汇吉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外，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持有本公司4.51%股权。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汇垠汇吉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和汇垠汇吉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主体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本公司提名1名、汇垠汇吉提名2名，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本公司提名。

4、总理由董事会授权进行市场化选聘，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四、合作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产业基金份额

产业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 80,000.00
汇垠汇吉或其指定方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 80,000.00
其他特定对象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 2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400,100.00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1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实际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于首次出资时缴纳全部出资。

（二）产业基金存续期

产业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在基金到期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三）产业基金投向

产业基金围绕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聚焦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主要投资于：

- 1、本公司内部优质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
- 2、本公司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对外并购整合；
- 3、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医药战略新兴产业。

（四）产业基金运营管理

1、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

2、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汇垠汇吉各推荐2名，本公司及汇垠汇吉共同认可的外部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4票通过方为有效，不设弃权票。

3、风险管理

（1）资金管理。产业基金资金由独立第三方托管。选取在托管系统、托管人员、托管经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银行进行基金资金托管，由其履行资金的保管和监督职能，控制资金运作的风险。

（2）投资管理。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先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尽调程序，然后提交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评估决策。

（3）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就已投项目和未投资金管理运作、以及产业基金本身的运营情况向合伙人报告。对于并购投资项目的管理，产业基金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并且定期听取被投资公司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汇报，确保信息透明和运营的可控。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向被投资企业提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协助开拓市场等建议。

4、产业基金退出

（1）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出售给其他公司，IPO退出等。

（2）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采用并购方式退出时，在符合公允性

及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基金管理人根据已投项目的实际发展情况，选择最佳退出方案、寻找最佳退出时机，将具体退出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实施退出。

(五) 产业基金费用

1、产业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开办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费用。在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产业基金的实际出资额支付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不超过 2%/年；在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支付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不超过 1.5%/年。

2、于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当年管理费。

(六) 产业基金收益分配

1、产业基金采用单一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分配方式，投资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1) 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收回本金及年化 7%的投资收益；(2) 剩余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 80%和 20%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2、产业基金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在产业基金清算时纳入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产业基金清算前先行分配的除外。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力资本市场，放大投资资金；并通过专业化运作发掘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从而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存在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预期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基金亏损等风险。

此外，尽管本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已就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的设立尚需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